附件2

深圳市宝安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核销申请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隐患治理责任单位 |  |
| 隐患名称 |  |
| 治理责任单位联系部门（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挂牌文号 |  | 完成时限 |  |
| 隐患情况 |  |
| 治理情况 |  |
| 治理完成时间 |  |
| 治理责任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     月     日 |
| 督办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     月     日 |
| 挂牌单位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年     月     日 |

注：1．本表需填写一式3份，治理责任单位、督办单位、挂牌单位各存1份；

2．报送本表时，同时附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评估报告。